

# 信息披露

A18  
Disclosure

(上接 A17 版)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68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1,819个,其对应的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353,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T日)0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2、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7.76元/股,申购数量为具有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简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续由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0月2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将2022年11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1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11月30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 发行价格 × 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不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X0013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核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6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60004001828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07679233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10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6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六)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扣除非限售股新购进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2年12月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回应认缴款至原账户,应退回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不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则在本次发行后将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八) 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2022年1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3、配售对象在申购时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新股申购的规定。

4、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申购。

5、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11月

28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80.00万股“光华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股票唯一“卖方”。

(九)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光华股份”;申购代码为“001333”。

(十)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1月2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T-2日)内持有深圳市场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1日)内持有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的市值按该账户证券余额合计计算,即T-2日日终为,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对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单位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将自动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将融券证券账户中单笔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凭证监会核准文件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十一) 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3、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确定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4、投资者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7、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确定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8、投资者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11、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确定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12、投资者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4、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15、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确定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16、投资者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7、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8、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19、投资者申购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确定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申购上限12,500股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20、投资者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深证证券交易所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